

第 4268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3 (1) 條，刊登《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 21)。

上述指引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2019 年 7 月 5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企業風險管理指引

| 目錄 | 頁數 | |
|------|---|----|
| 1. | 引言 | 1 |
| 2. | 適用範圍 | 3 |
| 3.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概覽及一般規定 | 4 |
| 4. | 風險管治 | 7 |
| 5. | 風險偏好聲明 | 11 |
| 6. | 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定期風險評估及管控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識別 • 風險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繫風險與資本 - 企業風險管理中模型的使用 - 壓力與情景測試 - 業務延續性分析 - 業務倒閉分析 • 風險監察與匯報 • 風險管理檢討與行動 • 關於集團風險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規定 | 12 |
| 7. | 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業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保或轉移風險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保 - 資產負債管理 - 投資 - 再保險及風險轉移 - 流動性 • 其他風險管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算 - 操守 - 網絡 - 申索管理 - 內部管控 - 數據質素 | 20 |
| 8.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檢討 | 31 |
| 9. | 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自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險評估報告》的最低限度規定 | 33 |
| 10. | 向保險業監管局匯報及監管審查 | 36 |
| 11. | 實施 | 38 |
| | 詞彙表 | 39 |
| 附件 A | 集團的識別 | 43 |
| 附件 B | 須具報的集團內部重大交易或事件的種類 | 44 |

1. 引言

- 1.1 本指引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及其規管並監管保險業以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主要職能而發出。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
- 《保險核心原則》第8條訂明,保險人應具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包括有效的風險管理、合規、精算及內部審計職能),作為整體公司管治架構的一部分;及
 - 《保險核心原則》第16條訂明,保險人應就償付能力制訂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便持續及綜合地識別、衡量、匯報、監察及管理保險人的風險承擔。
- 1.2 本指引的主要目標是在保險業中培育出良好的風險文化,且反映於商業行為的價值、態度及常態。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承擔建立良好的風險文化的責任,以推動該保險人的業務常規和決定。
- 1.3 香港保險業的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包含三個主要要素,一般稱為“三大支柱”。第一支柱包含監管資本的規則與規定;第二支柱包含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以及第三支柱包含報告與披露規定。
- 1.4 本指引載述第二支柱的規定,以推動獲授權保險人 (a)實施健全的風險管治制度;(b)積極地識別並評估其風險承擔;(c)維持充足資本以應對第一支柱中沒有涵蓋或沒有充分涵蓋的風險;以及(d)發展及提升風險管理技術以監察及管理風險承擔。
- 1.5 本指引亦載述在評估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自險評估”)兩者的總體能力與成效方面,保監局的監管目標、指引及期望。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本指引以及其業務營運相關的各項風險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制訂並推行其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進行其自險評估。

- 1.6 本指引採用下述以原則為本的方式，主要著重確保獲授權保險人所採用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自險評估均達致本指引第3至9條訂明的各項目標¹。獲授權保險人可考慮採用其他適當方式達致各項目標，但保監局會要求該保險人能解釋並令保監局信納，當中如何偏離了本指引第3至9條所指明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或自險評估的任何規定，以及如何在此偏離下仍能達致該等目標。
- 1.7 除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使用的字詞及其涵義與該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 1.8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述的條文本身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在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令保監局對適用於本指引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保監局亦可能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有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保監局保留不時檢討及更新本指引的權利。

¹ 此方面的目標及結果均載述於第3條全文內及於第4至9條每條開端部分標題為“目標”的各段內。

2. 適用範圍

2.1 除保監局另有指示，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獲授權保險人(下述豁免者除外)：

- (a) 已停止接受新造保險業務並正在香港清償保險債務，而該等正清償債務的業務組合(run-off portfolio)並不重大²的保險人；
- (b) 勞合社；
- (c) 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d) 海事相互保險人，

其中：

“勞合社”具有該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專屬自保保險人”具有該條例第 2(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海事相互保險人”指獲授權保險人只經營其成員間相互承保對方(指船東，承租人或經營船舶者或其他與航運業務有關的人士)與海事相關的風險的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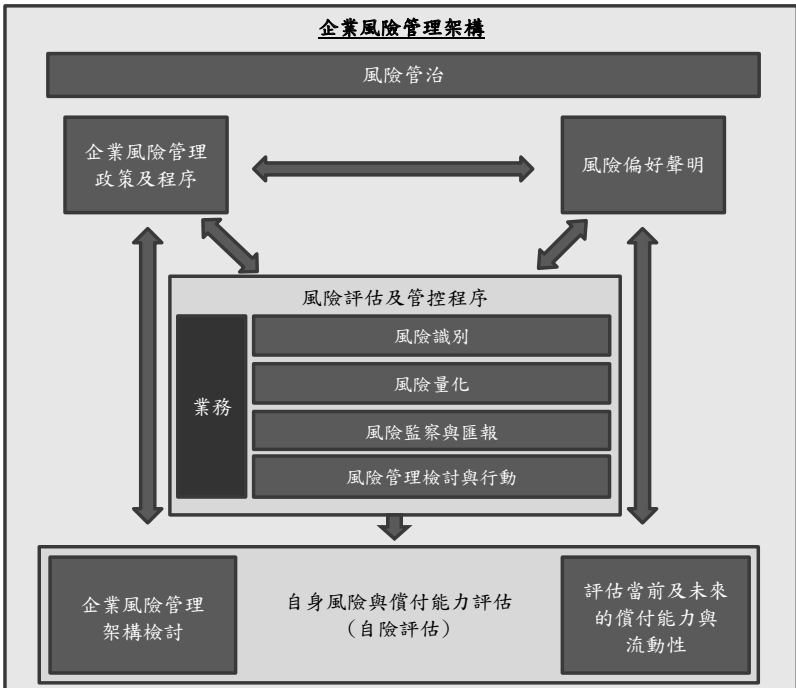
2.2 關於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之集團風險(第 6.5 條)及自險評估(第 9 條)的最低限度規定適用於所有獲授權保險人(上文第 2.1 條列明之豁免者除外)。

2.3 倘若獲授權保險人所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或政策，就其業務營運相關風險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而言，是相稱並符合本指引的，則該保險人可依賴其所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或政策。否則，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本指引，建立特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或政策。

² 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正清償保險債務的業務組合(run-off portfolio)是否屬於“不重大”須由保監局與有關保險人商議後決定。保監局通知該有關保險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概覽及一般規定

- 3.1 就償付能力制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是風險管理、策略性計劃、資本充足水平及財務效率之間的協調，用以加強獲授權保險人運作的穩健性，並確保保單持有人得到充分的保障。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風險管理制度內設立周全的程序和活動，以便有效實施其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3.2 獲授權保險人需要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建立充分的管治環境，以確保該架構安全及良好地運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是為獲授權保險人識別、評估、衡量、監察、控制和減低其所承擔或承受的風險的程序。該架構涉及為獲授權保險人設定風險偏好及進行自身評估，以釐定其面對的所有可合理預見和相關的重大風險，以及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從而反映持續營運風險管理及長期業務目標與策略之間的相互連繫。



3.3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局承擔建立、實施和監督一個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最終責任，該架構應包含：

- (a) 適當的管治架構，設定明確的角色與職責及匯報制度流程，以維持一個良好的制衡制度(見第4條)；
- (b) 風險偏好聲明，訂明該保險人為達致其公司目標和業務策略而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和類別(見第5條)；
- (c)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述明在企業風險管理內適用於各業務的管治架構，並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如何進行以下各項：
 - 識別風險；
 - 衡量並量化風險；
 - 監察並報告風險；及
 - 檢討風險及如有需要則採取行動以減低及／或轉移該等風險。

獲授權保險人應定期進行已訂的相關風險評估及監控程序。該等程序需進一步融入業務循環週期及不同的業務活動(例如承保、資產負債管理、投資、再保險等)以及業務計劃(見第6及7條)；

- (d) 確保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持續有效的反饋環路機制(見第8條)；及
 - (e) 定期進行自險評估，以評估該保險人當前和未來的風險狀況、償付能力與流動性的狀況，並且檢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見第9條)。
- 3.4 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需符合以下各項：
- (a) 所設定的精密水平應與該保險人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其面對的風險相稱；
 - (b) 配合公司目標、策略性計劃及監管資本要求與資本需要的管理，而這一切均應符合該保險人的風險偏好；
 - (c) 具有前瞻性並涵蓋合理時間範圍(通常涵蓋至少三年的推算)，並且與可能影響該保險人業務及其業務計劃年期的風險性質(包括其所屬集團相關的風險)相符；

- (d) 足以處理各項重大風險³及其相互關係，以及對該保險人業務的潛在影響；
- (e) 具透明度且採用有系統的方法，持續地管理各項風險以符合風險偏好聲明，維持流動性與償付能力，以及管理資本；及
- (f) 適時以及就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作出建設性反饋，致使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就風險偏好和資本管理作出有效並知情的決定。
- 3.5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的政策和程序應妥為明文記錄及審批。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的以下各項亦應妥為明文記錄：
- 決策程序；
 - 任何已採取的管理行動；
 - 任何已發生的違規情況；及
 - 已作出的檢討及審批。
- 3.6 倘若獲授權保險人是集團的一部分，其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處理與集團其他實體有關的集團風險(詳情見第 6.5 條)。為此，識別獲授權保險人所屬的集團的指引程序已載於附件 A。此外，獲授權保險人倘若在香港境外有業務，必須充分管理在跨境情況下的相關風險。

³ 請參看第 6.1.1 段所述通常包括的風險類別。

4. 風險管治

目標

獲授權保險人應因應其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推行清晰及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此等政策與程序應仔細訂明對各業務的風險管理的管治模式，包括關於風險管理活動的角色和職責、報告流程與職權，以及其方式、方法、程序、管控、制度和檢討。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董事局審批。董事局可轉授權力予風險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審批業務運作程序。

企業風險管理的風險管治應與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運作與情況相稱。

董事局

- 4.1 董事局應整體負責設立並監督一個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在履行該職責時，董事局應考慮以下各項並採取行動：
 - (a) 就風險管理設立組織架構，並清楚訂明各人員角色和職責。這通常包括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人員；
 - (b) 確保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有適當及充足的資源支援；
 - (c) 為業務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風險文化⁴，以及各種有效的風險管理常規；
 - (d) 至少每年檢討風險偏好聲明並予以審批，以及確保該風險偏好聲明已有效地向相關人員傳達並在保險人的業務活動中得以貫徹執行；
 - (e) 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程序；

⁴ 作為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於2014年發出“Guidance on Supervisory Interaction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n Risk Culture”，<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140407.pdf> (只備英文版本)指出“良好的風險文化應在機構內強調以下各項的重要性：(i)當承擔風險時，確保既符合機構的風險偏好，也能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ii)妥善設立與該金融機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的有效監控制度；(iii)風險模型的質素、數據準確性、可用工具準確計量風險的能力，以及承擔風險的各項理據均須通過考證，以及(iv)在必要時，所有限額的違規情況，與既定政策的偏離以及營運事故均有適當的紀律行動予以全面跟進。”

- (f) 理解業務的風險承擔以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方式；
 - (g) 評估並審批可能偏離現有風險偏好及可容許風險限額的重大業務活動；
 - (h) 檢討及求證自險評估的各項結果和假設，包括壓力與情景測試、業務延續性分析、業務倒閉分析及恢復計劃(如有)；
 - (i) 證明持續使用自險評估的評估結果作為其策略性及其他業務決策過程的一部分；及
 - (j)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自險評估)是否足夠和有效。
- 4.2 董事局可就企業風險管理向風險委員會或者其他可勝任的個人或委員會，轉授⁵其部分權力。然而，董事局須保留最終責任。董事局需監督相關個人或委員會行使獲轉授權力的情況。⁶
- 4.3 董事局應清楚表明董事局就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所保留的權力，以及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需向其報告和上報重要事項的方式。

風險委員會

- 4.4 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 10》”)中訂明，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以及相關海外保險人(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除外)，均須設立風險委員會。⁷ 所有其他獲授權保險人亦宜遵行該要求，並於集團層面的風險委員會未能具體顧及該保險人的風險狀況的情況下，保險人可考慮設立一個本地風險委員會。⁸
- 4.5 風險委員會於設立後，在適用範圍內，其企業風險管理的職責需包括以下事項：

⁵ 關於轉授權力的監管期望及指導原則，獲授權保險人應參閱《指引 10》。

⁶ 就海外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的分公司在香港如沒有本地董事局，海外董事局可轉授責任予本地職能單位，即本地的風險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按情況)，但保留最終責任。

⁷ 關於“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和“相關海外保險人”的定義，請分別參閱《指引 10》第 2.1(h)及 3.2 段。

⁸ 在此情況下，該本地風險委員會可以是管理委員會，並不一定是董事局層面成立的委員會。惟該本地風險委員會的工作應與董事局管轄的風險管理工作的整體目標一致。

- (a) 就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偏好以及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b) 獨立地檢討重大風險的識別、衡量、監察和管理工作，以及有否嚴重違反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事項；
 - (c) 就風險管理事宜定期向董事局報告，以及在必要時向董事局上報重要事項；
 - (d) 就風險量化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包括適當地求證和核實風險與資本的計量及有關模型、所使用的壓力和情景與其結果；及
 - (e) 就檢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4.6 風險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管控要員應予風險委員會全權查閱一切必需資料。

高級管理層

- 4.7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應盡力確保以下各項：
- (a) 依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經審批的風險政策與程序以及符合風險偏好聲明，進行日常的風險管理活動；
 - (b) 定期進行風險監察並向董事局及／或風險委員會報告，以及迅速向董事局及／或風險委員會上報重大事項和嚴重違反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情況；
 - (c) 定期向有關職員提供足夠的企業風險管理培訓；及
 - (d) 設有適當的溝通渠道，令相關職員能明白並依循有關政策和程序。
- 4.8 在履行其職責時，高級管理層可將部分風險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風險管理職能的管控要員，並制訂及明文訂立清晰的問責和匯報制度。

風險管理職能

- 4.9 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風險管理職能⁹。該風險管理職能的管控要員有責任向董事局、風險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和意見，以制訂和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適當政策和程序。這責任範圍應包括就下述各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項目提供支援和意見：償付能力、資本與流動性策劃、產品管理、業務策劃、再保險與風險轉移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策略。
- 4.10 保監局預期有效的風險管理職能應具有以下特點：
- (a) 直接向董事局及／或風險委員會匯報制度流程，以確保該職能可作出獨立評估和及時匯報該獲授權保險人所面對的風險；
 - (b) 任職人員具有與該獲授權保險人業務運作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c) 風險管理職能需客觀並且獨立於承受風險與業務運作的單位，及其所檢討的活動；及
 - (d) 及時匯報其識別的風險管理問題或其他可能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和風險狀況有顯著影響的重大事項。

⁹ 此規定並不限制由本地或海外的不同分部或部門，共同承擔執行此風險管理職能。

5. 風險偏好聲明

目標

董事局應依據與業務運作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的風險偏好聲明訂立有效的業務策略及作出各項決定。

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偏好聲明應訂明風險承受能力，並應就重大風險之風險限額的營運管理提供清晰指引。業務職能的業務策劃與活動應與風險偏好聲明一致。

- 5.1 董事局應負責審批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偏好聲明，並對此承擔最終責任。有效的風險偏好聲明應符合以下各項：
- (a) 在業務運作中明確傳達，並融入於業務策略和日常運作中；
 - (b) 包含定性和定量指標，並應考慮到相關且重大的風險類別及其相互依存關係；
 - (c) 考慮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計劃及一系列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景；及
 - (d) 至少每年或當風險或當業務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時予以檢討。
- 5.2 當出現實際違反或預期違反既定的風險偏好聲明或風險限額的情況時，應及時向風險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如有必要，則上報至董事局。董事局應只在特殊情況及具理據下審批嚴重偏離風險偏好的活動，並予以明文記錄。

6. 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定期風險評估及管控程序

目標

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定期進行風險評估與管控活動。該架構應涵蓋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中，包含以下的定期風險評估與管控活動：

- (a) 風險識別；
- (b) 風險量化；
- (c) 風險監察與匯報；及
- (d) 風險管理檢討與行動(例如減低或轉移風險)

風險評估與管控活動應根據保險人的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限額結構，就當前和未來的各項風險予以定期檢討。

6.1 風險識別

6.1.1 在適獲授權保險人的情況下，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需定期識別所有合理可預見和相關的重大風險，以及各種風險與資本管理相互依存的情況。

其中相關及重大的風險(並非詳盡無遺)可包括：

- 保險風險 – 包括保單持有人選項風險；
- 市場風險 – 包括信貸息差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 集中度風險 – 資產及主要再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的轉分保人)；
- 流動性風險；
- 業務運作風險；
- 法規與合規風險；
- 操守風險；
- 網絡風險；
- 信譽風險；
- 策略風險；
- 政治風險；

- 新興風險 - 例如氣候風險；及
- 集團風險，如保險人屬於集團的一部分 - 包括連鎖風險。

6.1.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也應考慮當非重大風險與其他風險結合後，可能對獲授權保險人產生的重大影響。

6.2 風險量化

6.2.1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定風險量化的政策和程序。該保險人應運用合適的前瞻技巧，按潛在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充分地定期評估其面對的各種風險水平。為掌握風險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風險量化的工作可能需要：

- (a) 為進行有效的風險與資本管理而涵蓋充分的技術、模型和情景，(例如壓力與情景測試是一項常用的技術，用於評估風險以及主要風險因素的潛在不利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 (b) 涵蓋當前和未來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監管資本要求中沒有涵蓋的風險；及
- (c) 依據與獲授權保險人的監管資本要求及目標資本(詳細解釋見第6.2.3至6.2.5段)一致的評估，評估風險水平時亦應考慮到未來現金流的分配。

6.2.2 獲授權保險人應充分考慮在不利情況下可能採取的適當管理行動，以管理或減低風險，以及採取該等管理行動的時間性。

連繫風險與資本

6.2.3 獲授權保險人須維持充足資本(“目標資本”)，以應對其所面對或承受的各種風險的資本需要，並且考量保險人的監管資本要求計算中沒有涵蓋的風險，或其監管資本壓力因子未能充分反映的風險水平。

6.2.4 在決定其目標資本時，獲授權保險人可以考慮並使用其監管資本要求以考量該要求中涵蓋的風險，而前提是保險人認為以此目的使用監管資本要求是恰當，並且會在其年度《自險評估報告》中予以反映。此外，在決定其目標資本時，獲授權保險人

亦應考量其訂定的風險偏好、業務計劃、風險對沖措施、分散效應和時間範圍。

6.2.5 為免生疑問，目標資本必須不低於監管資本要求。

企業風險管理中模型的使用

6.2.6 獲授權保險人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使用各種合適的模型，以便進行風險量化及評估風險與資本充足水平。從風險識別過程中所得到的結果應指示出該進行建模的重大風險，並告知任何風險相互依存的情況。

6.2.7 當企業風險管理中使用某模型時，獲授權保險人應考慮下列因素：

(a) 該模型的複雜程度應與所承受的風險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

(b) 訂定複雜模型的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c) 在正常和嚴重不利情況下衡量風險的基準；及

(d) 與每項重大風險相關的監管資本要求和目標資本及其資本策劃期。

6.2.8 各模型與模型結果的所有使用者，尤其是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均應清楚理解並明白模型的使用範圍、用途和限制以及使用模型結果的相關風險。

6.2.9 所使用的風險與資本管理模型應持續地融入主要業務決策和業務的風險管理程序中。可持續融入模型的主要程序可涉及風險偏好的監察、產品開發、投資、再保險、業務運作風險管理以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表現指標。

6.2.10 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與資本管理程序中所使用的模型，均應予以定期檢討和持續驗證(例如回溯測試)，以確保各模型符

合其特定目的及盡量減低模型風險。獲授權保險人宜就這些模型進行獨立檢討和核實，以確保其客觀性。¹⁰

壓力與情景測試

- 6.2.11 獲授權保險人應以各項重大風險為基礎，進行壓力與情景測試。獲授權保險人需評估在各項主要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假設下，其風險狀況，資本資源與資本要求的相對變動。壓力與情景測試需考慮針對保險人的一項或多項不利事件及宏觀經濟壓力測試，並評估相關情景對獲授權保險人的影響。
- 6.2.12 壓力與情景測試的詳細考慮因素¹¹可在適用的範圍內包括以下各項：
- (a) 壓力與情景測試中的各項假設和不利事件的程度均為針對保險人而設並與其風險狀況相關¹²；
 - (b) 對單項或多項風險因素進行敏感程度或壓力分析¹³；
 - (c) 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有關風險因素的適用範圍、識別及量化，例如風險因素的依賴或相互關係；及
 - (d) 在各種模擬的壓力和情景下，對該保險人在定量和定性上可能帶來的影響。相關的模擬管理行動應是客觀、切合實際、可實現、充分及合法的。
- 6.2.13 獲授權保險人應將壓力與情景測試的結果，融入業務策劃、風險決策、償付能力、流動性和資本管理以及自險評估中。

¹⁰ 例如，負責檢討和核實模型的人員需具備足夠資格，並應獨立於設計或管有該模型的人士。

¹¹ 壓力和情景測試的制定涵蓋簡單的敏感測試以至複雜的情景測試(確定性的或隨機性的)，其精密程度及解釋力可逐漸被提升。如有需要，獲授權保險人可委任外聘方進行壓力與情景測試。

¹² 自訂情景的制定可以參考疾病大流行的情景、導致多個業務類別產生損失的災難性事件、主權違約、最集中的再保險人(或轉分保人)或資產的交易對手違約、嚴重經濟衰退、全球金融危機、大量保單持有人退保等被合理視為與獲授權保險人有關的情景。

至於無法量化的風險或業務運作風險例如法規、信譽、操守及網絡風險等，獲授權保險人應考慮以情景測試進行評估，並計及損失的機率和潛在損失金額。

¹³ 敏感程度分析可用於評估在短時間內，利潤、資本資源及資本要求與例如保單失效、理賠、利率等變動之間的敏感程度。

- 6.2.14 壓力與情景測試的詳情(例如建構壓力和情景中使用的各項主要假設和限制)和主要結果，連帶相應的管理行動均應在《自險評估報告》中予以陳述(有關詳情見第9.4至9.5段)。

業務延續性分析

- 6.2.15 獲授權保險人應考慮根據其業務運作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定期進行前瞻性的業務延續性分析。該業務延續性分析應分析該保險人持續營運業務的能力，以及在較一般用作決定監管資本要求為長的時間範圍內所需的風險管理和財務資源。
- 6.2.16 業務延續性分析可(在適用的範圍內)處理獲授權保險人特有的以下事項：
- (a) 結合定性和定量元素於中期和長期業務策略¹⁴、對未來財政狀況的預測及該保險人是否具備持續符合監管資本要求能力的分析；
 - (b) 為不利情況作預備並協助制訂處理這些情況的管理行動；及
 - (c) 制訂應變¹⁵或恢復計劃(考慮因素見第6.4.4段)，以便在持續經營和停止經營的情況下用以恢復財政能力與財務可行性。

業務倒閉分析

- 6.2.17 業務倒閉的定義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償付能力跌至低於任何監管資本要求或該保險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被清盤。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考慮進行分析以識別會導致其業務倒閉的情景。
- 6.2.18 使用反向壓力測試¹⁶可以是其中一個進行業務倒閉分析的方法，其焦點為識別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其他情景可包括業務運作依存性、對母公司財政支持的依賴、資本靈活性的限制、集團內部的再保險、證券借出或流動資金融通。

¹⁴ 中期和長期業務策略通常為期三年、五年或更長期的年數。

¹⁵ 應變計劃應訂明為管理和控制業務中斷的損失而所需的行動和資源。例如應變計劃可訂明各種方案，確保在災難發生期間或之後，主要業務功能仍能繼續運作。

¹⁶ 視乎保險人及其面對的風險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反向壓力測試可透過適量模型、定性分析或混合方式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可首先設定業務倒閉的結果或跌至低於預定水平的財政狀況，然後分析可能導致該倒閉的結果或該財政狀況發生的不同情景。

6.3 風險監察與匯報

- 6.3.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如何監察風險識別與風險量化工作的結果，及對該結果向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訂明清晰的匯報制度流程。
- 6.3.2 監察與匯報工作應使獲授權保險人在適當的範圍內可以：
- (a) 識別風險的來源和原因；
 - (b) 呈現風險識別和風險量化工作的結果，以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水平和趨勢；
 - (c) 以充分的頻密性而且及時地進行該等工作以確保管理層可以採取迅速行動處理關注事項；
 - (d) 將工作所得結果與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限額結構作比對，突顯實際或潛在、當前或未來的重大違規情況；
 - (e) 對其償付能力、儲備、流動性或財政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提高警覺；
 - (f) 以清晰簡明但具足夠全面的方式進行該等工作，以便作出知情的決策；及
 - (g) 將上述工作所得的結果述於《自險評估報告》(詳情見第 9 條)。
- 6.3.3 風險監察與匯報應涵蓋相關的重大風險，而匯報內容的深入度和範圍應與該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風險狀況和風險偏好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
- 6.3.4 為確保風險報告的數據完整可靠，獲授權保險人應制定程序以核實、測試、併合和核對數據，並定期評估該等數據無誤的程度。
- 6.3.5 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應從數量及質素方面，定期檢討有關資料與風險管治、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偏好以及決策程序的相關性及合適性。風險匯報工作如有不足之處，獲授權保險人應及時

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並加以處理。

6.4 風險管理檢討與行動

- 6.4.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有助獲授權保險人採取充分知情的業務決策和風險管理行動。風險的識別和量化工作應確保保險人在需要時能採取適當的管理行動。
- 6.4.2 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管理政策應明文訂明風險自留額和再保險或風險轉移策略，例如使用衍生工具、分散風險或專注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對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處理及使用非傳統形式再保險等。
- 6.4.3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其資產和確保其資產值不少於負債額與該條例下適用的償付能力水平的總和。
- 6.4.4 根據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獲授權保險人應為應對和管理嚴重不利情況訂定恢復計劃，並把該計劃加入自險評估中。恢復計劃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涵蓋該獲授權保險人特有的以下事項：
 - (a) 相關的實體及其相互連繫程度；
 - (b) 識別對業務延續有顯著重要性的功能和服務；
 - (c) 設有預定的定量和定性觸發點架構¹⁷，訂明當遇到各種嚴重的不利情況下所觸發的恢復方案；
 - (d) 評估在持續經營和停止經營的情況下，恢復方案¹⁸的適時性和可行性；
 - (e) 恢復財政狀況及財務可行性的措施，例如考慮到可能涉及集團內部交易的資本重整和資本保存；

¹⁷ 觸發點可以流動性、市場情況、宏觀經濟情況及業務運作情況為依據。相關觸發點架構應根據保險人的個別風險狀況和營運環境予以制訂。

¹⁸ 恢復方案一般可包括如籌集資本、出售業務單位、逐漸轉變業務至正清償保險債務業務(run-off)或提高再保險業務的整體水平。各項恢復方案可從其速度與時間、執行上的運作、窒礙、風險和所需的準備等各方面進行評估。

(f) 與持份者溝通的策略；及

(g) 定期檢討恢復計劃和方案。

6.4.5 企業風險管理中所識別的管理行動應是客觀、切合實際、可實現、充分及合法的。獲授權保險人應按情況在董事局層面或高級管理層層面，對管理行動制定妥善審批程序。

6.5 關於集團風險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規定

6.5.1 集團屬下的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在管理集團風險方面符合以下最低限度規定。

6.5.2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應就該保險人的集團風險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6.5.3 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使其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理解集團內部交易的相關風險，以及對該保險人有重大影響的集團各實體之間的相互關係和相互依存的情況。

6.5.4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應清楚理解在集團層面進行並與該保險人有關的再保險活動。他們應考慮倘若再保險人倒閉而可能觸發的連鎖反應，以及該反應會如何影響到該獲授權保險人的償付能力和資金流動狀況。

6.5.5 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考慮集團其他實體發生事故而導致該保險人失去集團其他實體支持的風險。在一些情況下，這風險可能涉及到監察工作、訂定定量和定性的限制，以及匯報對該保險人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集團事件和集團內部風險承擔狀況(視乎情況而定)。

7. 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業務活動

目標

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有明確的風險管理政策，訂明對於重大風險的管理方式。該等政策應與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聲明、資本管理和自險評估相稱。

風險管理政策應與業務運作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

7.1 董事局應確保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融入保險人的業務活動中。¹⁹當中包括制定並維持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於下列承受或轉移風險的業務範疇(包括如屬相關和重大)：

- 承保(第 7.4 條)
- 資產負債管理(第 7.5 條)
- 投資(第 7.6 條)
- 再保險及風險轉移(第 7.7 條)
- 流動性(第 7.8 條)

7.2 作為將企業管理風險架構融入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獲授權保險人亦應制定並維持實施其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政策(包括如屬相關和重大的)：

- 精算政策(第 7.9 條)
- 操守風險政策(第 7.10 條)
- 網絡風險政策(第 7.11 條)
- 申索管理政策(第 7.12 條)
- 內部管控政策(第 7.13 條)
- 數據質素政策(第 7.14 條)

7.3 第 7.1 段和第 7.2 段所列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第 7.4 至 7.14 段所述的相應指引，並非詳盡無遺或具強制性。獲授權保險人可靈活地設計其企業管理風險架構以配合自身的具體情況。

¹⁹ 就產品生效期間而言，這涉及多項活動和政策。

承保或轉移風險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

7.4 承保

- 7.4.1 企業管理風險架構應按情況包含穩妥及有關承保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承保政策)，並清楚訂明承保活動的性質、角色和範圍²⁰。
- 7.4.2 承保政策應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就以下事項已制定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 (a) 承保的風險性質和數額，以及與風險偏好聲明的連繫；
 - (b) 識別承保風險，宜包括新興風險；
 - (c) 量化承保風險，包括量化風險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及其目標資本；
 - (d) 監察及匯報承保風險；
 - (e) 減低及控制承保風險；
 - (f) 承保風險的轉移以及與再保險及風險轉移政策和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相互關係；及
 - (g) 定期檢討承保活動及承保政策。
- 7.4.3 承保政策應確保當獲授權保險人承受的承保風險有可預期的重大改變時，須考慮對監管資本要求和目標資本的影響。
- 7.4.4 獲授權保險人應採取穩妥的承保政策，而且不應承保超越其財政能力或保險專業知識範圍的風險。如恰當，獲授權保險人應尋求獨立的專業估值或意見，以評估承保過程的風險。

²⁰ 承保活動可包括定價、償付申索和開支控制(如適用及關乎承保活動的開支)。

7.5 資產負債管理

- 7.5.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資產負債管理的風險管理政策（或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清楚訂明資產負債管理活動的性質、角色和範圍，以及該等活動與產品開發、定價職能和投資管理之間的關係。
- 7.5.2 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應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就以下事項已制定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 (a) 應用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限額結構至保險人承擔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的意願和能力；
 - (b) 識別資產負債管理風險，並考慮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任何承擔及相關的或有風險；法規對資產或負債的限制；及與其他風險的相互依存情況，包括跨境、法律和其他非量化風險等；
 - (c) 在適當的一系列可發生及不利情景下量化資產負債管理風險；
 - (d) 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的管理，並按情況包括：
 - 投資與負債策略如何促使財務資產和準備金之間的互動；
 - 於不同經濟情況下的現金流入如何應對負債的現金流出；
 - 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如何應用於不同或同類型的大筆資產與負債；
 - 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如何考慮到監管資本要求和目標資本；
 - 如何對存續期、貨幣、利率及其他的錯配進行管理，尤其是保險人因長期存續期的保險負債而承受的再投資風險；及
 - 如何將保單內各項保證和附設的期權匹配得宜；
 - (e) 監察與匯報資產負債管理風險；及
 - (f) 定期檢討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7.6 投資

- 7.6.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投資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政策)，訂明投資活動的性質、角色和範圍。²¹
- 7.6.2 獲授權保險人的投資政策應訂明保險人就以下事項已制定的適當管控措施：
- (a) 該保險人承受投資風險的能力須與其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限額結構、業務類別、資本和流動性的需要相稱；
 - (b) 識別投資活動引致的風險，尤其是針對透明度較低或者管控或監管較少的資產；
 - (c) 評估參與投資過程的職員及任何外部投資供應方的能力，致使他們完全明白該保險人的投資目標並遵行其投資政策與策略；
 - (d) 充分管理交易對手違約，信貸息差和集中度風險，包括對關連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e) 妥善保管資產及準確記錄投資活動；
 - (f) 採取及時行動以識別任何重大的投資損失以及為此撥備；
 - (g) 投資策略與分配反映在監管資本要求及目標資本的方式；
 - (h) 密切監察任何投資工具例如衍生工具等的使用；
 - (i) 盡量減低法規和基準風險；及
 - (j) 定期檢討投資表現、投資策略和投資政策。
- 7.6.3 董事局負有制訂和實施投資政策的核心責任。當中，必須謹慎考慮及確保任何複雜的投資策略、精密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的使用(如有)均與各項業務需要相稱。

²¹ 獲授權保險人須遵行《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指引13》”)

7.6.4 獲授權保險人應審慎地管理屬於保單持有人的資金，並應按情況但不限於就以下事項制定處理程序：

- (a) 穩妥地管理該條例或其他法規下獲授權業務的資金；及
- (b) 為保單持有人的資金備存獨立的簿冊及帳目。

7.7 再保險及風險轉移

7.7.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再保險和風險轉移的風險管理政策(或再保險與風險轉移政策)，以確保為承保的風險作出足夠及適當的再保險安排，達致反映該保險人的風險狀況、業務策略和風險偏好。²²

7.7.2 獲授權保險人的再保險與風險轉移政策應訂明保險人就以下事項已制定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 (a) 為承保的風險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足夠和適合程度，以及對該保險人的資本要求和流動性管理的影響；
- (b) 參與的(再)保險人的信譽穩健程度和抵押品，包括再保險的可收回帳額和集團內部再保險安排，以及定期檢討向(再)保險人追收到期款項的情況；
- (c) 適當地使用非傳統再保險或風險轉移的形式，將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或特殊目的實體、以及衍生工具的使用；
- (d) 跨境再保險或風險轉移安排的評估；
- (e) 再保險與風險轉移策略如何納入在保險人的監管資本要求和目標資本；
- (f) 評估在不利財政狀況下再保險或風險轉移安排的成效；
- (g) 再保險或風險轉移的風險的監察與匯報；及

²²獲授權保險人亦須遵行保監局發出的《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指引 12》”)和《再保險指引》(“《指引 17》”)。

(h) 再保險與風險轉移政策的定期檢討。

7.8 流動性

7.8.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流動性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流動性政策)，以確保在當前和可能的壓力情況下，流動性在橫跨不同的時間範圍仍屬足夠。

7.8.2 流動性風險關乎資產和負債以及兩者之間的相互作用。流動性風險源於業務運作、投資、再保險安排或融資活動的不確定性，於獲授權保險人在當前或受壓的環境下，是否有能力如期全數承擔付款責任。²³

7.8.3 獲授權保險人的流動性政策應訂明保險人就以下關於流動性狀況的事項已制定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a) 識別流動資金的來源及其可靠性與轉換性的評估，以及在橫跨不同時間範圍及於當前和可能受壓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b) 為流動性風險訂定量化目標；

(c) 流動性風險的監察與匯報；及

(d) 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的管理與計劃，以及流動性風險政策²⁴。

其他風險管理政策

7.9 精算

7.9.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精算事項的風險管理政策(或精算政策)，以確保所使用的數據、方法與相關模型以及各項假設均為適當。作為指引，精算職能²⁵應能就如準備金、保費和定價工作、資本充足水平、再保險以及符合相關法規與監管規定等事項進行評估並提供意見。

²³ 例如，保單持有人大量突發退保可能引致獲授權保險人面對相當程度的流動性風險。

²⁴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流程，在必要時，可以考慮包括流動性壓力測試；在適當的地域維持不附帶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組合（作流動性緩衝）；解決流動性不足的策略；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

²⁵ 這不限制由獲授權保險人的不同分部或部門履行精算職能。

- 7.9.2 精算政策應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就以下事項已制定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 (a) 用於計算償付能力狀況、監管資本要求、準備金、保費和定價的方法、模型和各項假設；
 - (b) 在不同情景下的資本充足水平評估和壓力測試，以及其對資產、負債以及實際與未來資本水平的影響；
 - (c) 再保險安排之訂立、定價以及其是否足夠的評估；
 - (d) 分紅保單的紅利分派，及萬用壽險保單派息率或其他酌情（或非保證）利益的訂定（如適用）；
 - (e) 在自險評估中使用的風險模型；
 - (f) 重要門檻或風險限額的訂定，以便監察並匯報與精算相關的風險²⁶；及
 - (g) 與精算相關的風險管理安排的定期檢討。
- 7.9.3 計算方法、模型和假設應考量獲授權保險人的營業額、實際保單退保及索償記錄、業內慣例、保險產品類別，以及法庭裁定賠償額的趨勢或其他適用的考慮因素。故此，獲授權保險人必須設立資料庫，記錄過往的索償資料，並設立精算系統，以釐定保險業務的負債額，及確保資產與負債在性質及年期上匹配（如適用）。
- 7.9.4 計算儲備金的假設應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已顧及業務組合的轉變、市場及法例的發展等。
- 7.9.5 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亦須遵從《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指引 9》”），並按情況就該等業務類別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

²⁶ 與精算相關的風險涵蓋精算職能根據其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自險評估而評估與監察的風險。

7.10 操守

- 7.10.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操守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操守風險政策)，以確保公平待客。²⁷ 操守風險源於保險業務和服務提供的性質。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在保險生效期間內保持良好的業務操守，並將良好操守延伸至外判的職能或活動。
- 7.10.2 操守風險政策應反映在向保單持有人和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時，用於識別、監察、管理或減低操守風險的流程和程序。
- 7.10.3 操守風險的識別相對上屬於定性。獲授權保險人的操守風險政策應訂明保險人就以下事項已制定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 (a) 以適當技巧、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對待潛在或現有的保單持有人；
 - (b) 經營業務時顧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例如非保證利益的派發和保費率的評估；
 - (c) 致力經營業務使保單持有人可就保險人要約的任何保險合約作出知情的決定；
 - (d) 保險產品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推廣、披露、分銷和銷售獎勵，以及其目標市場的合理期望；
 - (e) 就保單的資料與客戶適時溝通及提供持正可靠的意見；
 - (f) 維持優質的保單服務，包括申索及投訴處理；
 - (g) 設立適當的管治與管控機制解決利益衝突情況；
 - (h) 制定指標以便監察與匯報操守風險；及
 - (i) 定期檢討操守風險管理的安排與政策。

²⁷ 獲授權保險人須遵行保監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及守則，以及業界機構發出的行為守則及實務守則(如適用)。

7.10.4 公平待客的操守風險流程和程序的實施情況應作有效的監察並及時作出評估。如發現不足之處，應妥為糾正。

7.11 網絡

7.11.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與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網絡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或網絡風險政策)，以識別、預防、偵察和紓減網絡安全威脅。²⁸

7.11.2 獲授權保險人的網絡風險政策應訂明保險人就以下事項已制定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 (a) 保單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和以數碼或電子方式記錄的業務數據的防護，以確保業務能持續運作；
- (b) 網絡安全威脅的識別、預防、偵察和紓減；
- (c) 來自科技工具與平台例如電腦系統、流動應用程式、互聯網和電訊網絡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識別；
- (d) 定期測試網絡安全威脅紓緩措施的穩健性，以便能適時和有效地應對網絡安全威脅；
- (e) 監察和匯報網絡風險的方法和頻密程度，包括向其他執法機關舉報(如適用)；及
- (f) 網絡安全政策及程序的定期檢討和評估，以及其實施情況的監察。

7.11.3 獲授權保險人應將相關政策及程序告知其職員，並按情形適當地告知有關網絡安全系統的其他使用者。

7.12 申索管理

7.12.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就償付申索事宜，在架構中包含申索管理的風險管理政策(或申索管理政策)，以確保在接獲申索後，能盡快記錄申索詳情和作出有關及足夠撥備。

²⁸ 獲授權保險人亦須遵行保監局發出的《網絡安全指引》(“《指引20》”)。

7.12.2 獲授權保險人應不時將預計申索額與實際申索額作比較，以確保為未決申索預留足夠的準備金。獲授權保險人需為巨額或有欺詐成分的申索設上報程序，尤其需就該等可能對監管資本和目標資本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申索，通知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

7.13 內部管控

7.13.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包含內部管控措施、制度和職能²⁹(或內部管控政策)，該等各項應足夠配合獲授權保險人的目標、策略、風險狀況以及適用的法規與監管要求，並能因應內部和外部轉變作調整。

7.13.2 獲授權保險人的內部管控措施、制度和職能應處理以下事項：

- (a) 適當劃分職能及防止利益衝突的需要；
- (b) 就重要活動、關鍵的資訊科技功能、職員與相關第三方存取關鍵資訊科技設施的權限，以及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重要法律與監管責任，制定適當的內部管控措施；
- (c) 包涵識別潛在可疑交易的程序³⁰；
- (d) 包涵取得內部財務、營運和合規數據、以及與決策有關的外部市場資料的資訊程序；
- (e) 監察與匯報內部管控風險和事件的方法及頻密程度；及
- (f) 定期檢討內部管控措施、制度和活動，以評估其是否足夠以及適應內部和外部轉變。

7.13.3 獲授權保險人應有充分溝通和提供培訓，以確保所有職員完全明白並依循內部管控措施及其各自的職責和責任，以及匯報制度流程。

²⁹ 此處的“管控措施、制度和職能”包括現有的策略、政策、流程和管控措施。這並不限制由獲授權保險人的多個分部或部門執行內部管控相關的職能。

³⁰ 這並不限於經營長期業務且須遵行《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3》”)的獲授權保險人，旨在防止和識別任何可疑的洗錢活動。

7.13.4 獲授權保險人可考慮實施各類管控措施如重要職能的區分、相互查核文件、資產的雙重控制安排、在某些文件上加簽等，以確保公司內部具適當的制衡，以及訂立明確清晰的匯報制度流程。

7.14 數據質素

7.14.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針對數據質素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數據質素政策），以確保數據（包括內部開發的及外部供應的）均屬現行有效、準確和完整，並使獲授權保險人避免因內部流程、人事及系統之欠缺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影響數據質素而遭受損失。

7.14.2 獲授權保險人的數據質素政策應訂明就以下事項已制定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 (a) 在該保險人的主要程序中，例如承保、定價、儲備和再保險，使用充足、可靠和相關的數據；
- (b) 預防業務運作風險事件，如數據被盜竊、違反法規、敏感資料披露或因數據損壞而引致的業務干擾等；
- (c) 數據匯集的準確和可靠程度³¹；
- (d) 監察與匯報數據質素不完善的方法及頻密程度；及
- (e) 數據質素管控措施、制度和政策的定期檢討。

7.14.3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定適當措施或計劃，處理其風險數據匯集能力的不足之處並及時糾正數據質素欠妥的情況。

³¹ 這應包括根據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匯報規定去定義，收集和處理風險數據，以使保險人能夠根據其風險偏好來衡量表現。

8.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檢討

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自險評估均應切合風險環境和風險狀況的各種轉變，達致可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的效益。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予以檢討，以確定該架構仍切合其所需，而檢討結果需納入《自險評估報告》內。

- 8.1 風險環境或風險狀況的轉變可源於：
 - 重大交易；
 - 內部或外部事件；
 - 保單持有人和股東期望的轉變；或
 - 新興或新的風險等。
- 8.2 視乎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自險評估的成效應作定期檢討，以確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仍切合其所需。獲授權保險人應建立反饋環路，以就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自險評估及時作出必要的糾正行動或改善。
 - 8.2.1 獲授權保險人應透過由合適兼具有經驗的人士進行獨立檢討³²，以定期核實自險評估的成效，該等人士須直接向董事局匯報或本身為董事局成員。
- 8.3 風險匯報應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資料的範圍和質素與風險管治及決策流程保持相關及適當性。
- 8.4 壓力與情景測試應該因應新的風險、更清晰的了解業務風險、新技術或模型以及最新的數據來源，予以更新。
 - 8.4.1 壓力與情景測試的核實應按合理的頻密程度予以進行。核實工作的內容可按情況包括壓力與情景測試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壓力與情景測試所設定的嚴峻程度是否足夠、壓力與情景測試的計算所使用的數據是否妥善、所採用的技術或模型的表現，以及其測試結果是否合理。

³² 只要檢討機構是一個獨立方，並不負責亦從沒有積極參與受其檢討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檢討可由該內部或外部的機構進行。

8.4.2 倘若發現重大欠妥之處或在整體業務決策過程中並沒有充分考慮壓力與情景測試，獲授權保險人應採取更正行動。

9. 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自險評估)

目標

作為定期風險評估工作的一部分，獲授權保險人應定期進行自險評估，以評估其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是否足夠，以及其當前和未來的償付能力與流動性狀況。

自險評估應使獲授權保險人可以：

- (a) 因應其風險偏好和業務計劃，決定其管理業務所需的總體財務資源；
- (b) 評估資本資源的質量及充足水平，以符合監管資本要求及任何額外資本需要，包括資本重組；及
- (c) 作出與業務計劃時間範圍一致的前瞻性規劃，並於正常和受壓情況下均能維持財務上的可行。

9.1 所有須遵行本指引的獲授權保險人均須進行自險評估。保監局期望自險評估所得的主要結果為報告形式(“《自險評估報告》”)，並考慮到第 9.4 和 9.5 段中的最低限度規定。

9.1.1 不論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的運作模式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是海外註冊公司的香港分公司，其提交予保監局的《自險評估報告》均應涵蓋全公司的業務，並包括特定載述香港業務運作的細節³³。

9.1.2 就第 9.1.1 段而言，一家屬海外註冊公司的香港分公司可提交(i)涵蓋全公司並包括特定載述香港業務運作細節的合併式《自險評估報告》；或(ii)分冊的《自險評估報告》——一冊載述全公司及另一冊載述香港分公司的業務。在這兩種情況下，只有在《自險評估報告》內與香港分公司有關的部分才須符合本指引下自險評估的最低限度規定。

9.2 獲授權保險人亦應考慮其承擔的集團風險，並進行與其管理的業務和重大風險相稱的自險評估。

³³ 特定載述的細節應充分考慮香港業務運作的特定情況的業務和風險狀況(例如，通過使用相關的公司數據子集和經過修改的方法、工具或假設)來計算適合分公司的資本需求。

- 9.3 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均須對自險評估的內容承擔責任。獲授權保險人應至少每年一次或於風險狀況有重大轉變時，進行自險評估，以便自險評估可繼續用以提供相關資料予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作出決策，以及達到風險管控職能的目的。

《自險評估報告》的最低限度規定

- 9.4 《自險評估報告》應簡明扼要地包含以下各項：

- (a) 定期風險評估週期內的所有重要工作(詳情見第 5、6 和 7 條)，包括分析財務與資本充足水平狀況轉變的主要因素，以及決定監管資本要求和目標資本所使用的各種方法、模型和假設的概要；及
- (b)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成效的檢討(詳情見第 8 條)。

- 9.5 獲授權保險人進行的自險評估應與其承受的風險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該評估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風險偏好聲明；
- (b)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每年的主要變更的說明；
- (c)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成效的評估；
- (d) 根據業務量、新業務類別或營運的顯著或異常增長或轉移，進行業務策略分析；
- (e) 每項可預見及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考慮事項，清楚說明其中可以量化及不可量化的風險；
- (f) 用以識別和評估風險的措施或準則的說明、風險限額結構、以及為應對該等風險所需的目標資本；
- (g) 每項重大風險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的定量及／或定性的風險評估概要，包括(如有)保險人所控制的非保險實體(受監管的或不受監管的)和非全資擁有的實體所產生的風險；

- (h) 依據風險偏好、業務計劃和風險管理行動，作出對監管資本要求和目標資本的評估；
- (i) 造成監管資本要求和目標資本之間的差異，以及造成其相應的計劃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的原因；
- (j) 任何違反風險限額的情況，並說明其原因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以及為防止日後發生違規情況而已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k) 就保監局訂明的情景及該保險人自訂的情景對監管財務狀況的影響所進行的壓力與情景測試的結果，並說明相關管理行動的詳情及其影響(附以解釋和理據)。向保監局提交的報告須涵蓋的訂明情境是：
 - (i)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包括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 7 —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Actuarial Guidance Note 7 on Dynamic Solvency Testing)(“《精算指引 7》”)所述的情景³⁴；及
 - (ii) 就一般保險業務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包括保監局不時訂明的情景；
- (l) 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對財務資源的質量和足夠程度所進行的分析；
- (m) 就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持續有能力符合監管資本要求以及維持償付能力，所作出的業務延續性分析和業務倒閉分析所得的結論(如有)；
- (n) 恢復計劃以及恢復方案的評估(如有)；及
- (o) 使獲授權保險人可能面對的系統性風險(由保險業延伸至影響金融市場)的活動、產品及其他風險承擔的分析，而形成的風險可能由保險業延伸至影響金融市場(如有)。

³⁴ 該等情景是依據《精算指引 7》訂定，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10. 向保險業監管局匯報及監管審查

- 10.1 所有須遵行本指引的獲授權保險人均須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或在風險狀況有重大轉變之日編製《自險評估報告》，並在該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把《自險評估報告》(以英文或中文編製的版本)提交予保監局。
- 10.2 保監局規定《自險評估報告》須經董事局或風險委員會的層面審批。就自險評估的主要結果所作之討論須予以記錄，以供監管審查。
- 10.3 為集團屬下的獲授權保險人可使用其集團的自險評估報告，前提是該集團的自險評估報告中有關香港業務所須的具體細節已清晰並簡明地予以記錄在《自險評估報告》內，並符合本指引的規定。
- 10.4 在遵行第 10.1 至 10.3 段的情況下，如果兩個或以上獲授權保險人屬於同一個集團，該等保險人可以書面形式向保監局申請提交一份合併的《自險評估報告》，而無須分開提交多份《自險評估報告》。保監局在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時，會考慮提出申請的該等獲授權保險人之本地管理結構、風險管治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共用情況。
- 10.5 如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凡集團屬下的獲授權保險人，須預先書面通知保監局關於對該保險人的香港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集團事件和集團內部交易，並說明該等事件或交易所預期的影響。須具報的集團內部交易或事件的舉例載於**附件 B**。
- 10.6 第 10.5 段所述的預先通知程序並非一個審批流程。該程序旨在協助保監局監察獲授權保險人的集團風險、保險人與集團其他實體的互動與交易，以及有關交易或事件對該保險人的償付能力、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的任何潛在影響。
- 10.7 **監管審查及期望**
- 10.7.1 在審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自險評估報告》)時，保監局會充分考慮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保監局會於此方面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做法。獲授權保險人可能需要

解釋偏離本指引所概述的指導和最低限度規定或其他做法的原因。保監局會謹慎考慮並評估各項解釋。

10.7.2 如有需要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保監局可能會要求獲授權保險人：

- (a)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償付能力與流動性的評估以及資金管理程序；
- (b) 證明所使用的模型的能力，包括基本運作、重要關係、主要敏感度、優勢及潛在缺點；
- (c) 證明董事局的業務決定或風險管理方式是基於對監管資本要求和目標資本、財務資源及其自險評估的持續考慮；
- (d) 證明自險評估中的風險管理行動已妥善並有效地執行；
- (e) 安排獨立方檢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之成效；及
- (f) 採取適當行動或計劃以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11. 實施

- 11.1 本指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除第 11.2 段另有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向保監局提交其首份《自險評估報告》。
- 11.2 保監局正制訂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下第一支柱的監管資本要求（“第一支柱風險為本資本要求”）。就實行第 11.2 和 11.3 段而言，由 a)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b) 第一支柱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生效並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之日的期間將稱為初始期。在初始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可以遵行以下之規定（以取代第 10.1 段的規定）：
- (a) 提交使用財政年度完結日以外為估值日的《自險評估報告》，惟該估值日不可早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日前的三個月；及／或
 - (b) 在該估值日起計六個月內提交其《自險評估報告》；或
 - (c) 作為須提交公司自險評估報告予其監管機構的公司屬下的香港分公司，於該提交日起計兩週內將其《自險評估報告》提交予保監局。
- 11.3 僅為在初始期內編製的《自險評估報告》而言，獲授權保險人須依據其《自險評估報告》估值日之前已適用並為最近的量化影響研究（包括估值日之前作出的更新和說明事項）用作計算訂明資本要求（“量化影響研究資本要求”），用以編製其《自險評估報告》，而非使用依據該條例的規定而計算的監管資本要求。在本指引中對於“監管資本要求”的提述，就初始期內提交的《自險評估報告》所需納入的內容而言，應被視為等同於所述量化影響研究資本要求的提述。

2019 年 7 月

詞彙表

I. 縮略語表

| | |
|----------|---|
| 《精算指引 7》 | 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 7 —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Actuarial Guidance Note 7 on Dynamic Solvency Testing) |
| 《指引 3》 | 《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 |
| 《指引 9》 | 《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 |
| 《指引 10》 | 《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 |
| 《指引 12》 | 《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 |
| 《指引 13》 |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 |
| 《指引 17》 | 《再保險指引》 |
| 《指引 20》 | 《網絡安全指引》 |
| 保監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 《保險核心原則》 |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 |
| 自險評估 | 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 |
| 《自險評估報告》 | 符合本指引的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要求之報告 |
| 量化影響研究 | 保監局進行的量化影響研究包括其更新和說明事項 |

II. 使用的術語

| | |
|--------|---|
| 基準風險 | 指金融工具的回報率因信用質素，市場性，流動性和到期日差異而作不完全一致變動的風險，致使獲授權保險人承受獨立於負債價值的市場價值變動。 |
| 資本充足水平 | 指資本資源相對於監管資本要求的充足率。 |
| 資本資源 | 可吸收損失的財務資源。 |
| 操守風險 | 源於保險人及／或中介人經營業務時沒有確保公平待客或導致客戶受損失，因而對客戶、保險人、保險業或保險市場造成財務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亦可能稱為業務操守風險）。 |

| | |
|------------------------|---|
| | 此風險包括獲授權保險人、中介人和保險業因其不良業務操守而導致可能承受的風險，以及其客戶因該不良操守而導致需承受的風險。 |
| 集團風險 | 此風險指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或持續運作可能因其所屬集團的內部或外部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該事件可為財務或非財務性質的。 |
| 風險管控職能／精算 管控職能的管控要員 | 保監局依據該條例第 13AE 條審批的個人或人士，負責執行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管控職能或精算管控職能（視情況而定）。 |
| 法律風險 | 指保險人可能因法律方面的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該不確定性可能源於未能執行的合約、法律或法規的改變、或未能妥善遵守法律或法規。 |
| 模型風險 | 指因模型的設計、開發、推行及／或使用不妥善而導致不利結果（如財務損失、決策失當或信譽受損）的風險。引致這種風險的原因可包括採用不正確的參數估算、有缺陷的假定及／或假設、不準確或不適當或不完整的數據、以及監察及／或監控措施不足。 |
| 業務運作風險 | 指因內部程序或制度不足或失敗、職員的行為或外部事件引致的風險。業務運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以及影響到保險人的操守風險，但不包括策略和信譽風險。 |
| 政治風險 | 指保險人因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政治變更或不穩而面對的風險。 |
| 監管資本要求 | 指該條例中訂明或指明的償付能力與資本要求。 |
| 信譽風險 | 指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經營潛在的負面宣傳，不論屬實與否，或會導致該保險人的客戶或品牌價值下降、面對高昂的訴訟費用或收益減少。 |

| | |
|--------|---|
| 反向壓力測試 | 識別導致獲授權保險人倒閉或引致其財政狀況下降至低於預定水平的情景，並著重找出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 |
| 風險偏好 | 獲授權保險人在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為完成其策略目標和業務計劃，所願意承受的風險總體水平和種類。 |
| 風險承受能力 | 獲授權保險人以其目前的資源水平並考量其監管資本要求、目標資本、流動性需要、營運環境(例如技術基礎設施、風險管理能力、專業知識)以及對保單持有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可承受的最高風險水平。 |
| 風險限額 | 根據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偏好而作出的量化計算，為該保險人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提供清晰指引，並按總體或個別單元，例如風險種類或業務類別等，予以設定和應用。 |
| 風險限額結構 | 獲授權保險人就其重大風險及各項風險互相依存情況訂立的整套風險限額總額，以作為其企業管理架構的一部分。 |
| 風險狀況 | 根據各項前瞻性假設，對獲授權保險人在某個特定時間，需承受的每個相關風險類別單類及各類合計的總風險和(按情況)淨風險進行的評估。 |
| 情景測試 | 這測試考慮到各種情況組合產生的影響，以反映極端的過往或其他情景，並按當前情況予以分析。情景測試可以確定性或隨機性(非確定性)的方式進行。 |
| 高級管理層 | 指向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管理獲授權保險人的日常業務及／或所履行的職責很可能對該保險人的業務經營有重要影響的人士。 |
| 策略風險 | 指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策略所產生的風險。策略風險包括因業務決策失當、決策執行失準、資源分配不足、或對業務環境轉變應對欠妥而引致的風險。 |

| | |
|-------|--|
| 壓力測試 | 這測試衡量一個或相對少數的因素在受壓情景下對獲授權保險人的財務影響。 |
| 系統性風險 | 以保險而言，指獲授權保險人可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的風險，而該風險可能透過連鎖效應(若保單持有人或市場認為其他保險人的類似產品也可能存在類似問題)或財務上的連繫(例如透過參與衍生工具市場)，對該保險人業務運作所在的實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對實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評估或證明，可透過評估例如未能對保單持有人兌現承諾或未能進行有助經濟活動的新交易的影響。 |

附件 A - 集團的識別

為了識別獲授權保險人可能面對或受影響的“集團風險”、“集團事件”及“集團內部交易”，該保險人需要識別其所屬的集團。因此，獲授權保險人應依循以下程序：

- (a) 首先，根據獲授權保險人被列入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保險人所屬的集團應包括被視為屬於同一集團的所有實體。
- (b) 該集團也應包括因營運控制或其他形式的關連(例如共同董事、參與決策過程及重大交易等)而與獲授權保險人有連繫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以及該等法律實體被評估為(不論在財務、營運或信譽上)對該保險人可引起重大的連鎖風險。

附件 B - 須具報的集團內部重大交易或事件的種類

就下列各項集團內部交易或事件，根據董事局就該等交易或事件對獲授權保險人所預期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保險人應向保監局提交事前通知：

集團內部交易

- 交叉持股
- 貸款及應收帳款
- 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
- 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等安排(例如投資管理)
- 任何形式的風險轉移或資本轉移(例如分入和分出再保險)
- 託管及代理人服務；及
- 收購或出售資產。

集團的事件或交易

- 控股公司層面的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的變動，或如有關的集團成員可對該保險人行使重大影響，則該集團成員層面的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
- 成立新的營運實體。

上文所述並非詳盡無遺，僅供一般參考。上文旨在協助董事局作出判斷，而對於上文沒有列出的集團內部其他類別重大交易或事件，董事局並未獲豁免通知保監局的責任。